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171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**超级  
猩猩**

申 请 人 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701

代理机构 深圳众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果剥皮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搅拌机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洗衣机；自动售货机；3D打印机